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科海讯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9]2278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70万股，发行价格24.60元/股，募集金额人民币484,6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1,917,858.49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8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00	15,870.00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00	10,590.00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31.79
合计		44,760.00	44,191.79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的议案》，此议案于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变更项目的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状态
1	第三代水声信号处理平台研发产业化项目	15,870.00	11,171.00	已结项
2	水下模拟仿真体系应用项目	10,590.00	11,244.00	建设中
3	水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00.00	12,345.00	建设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9,431.79	9,431.79	已结项
合计		44,191.79	44,191.79	

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5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按最近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测算，公司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345.00 万元。

3、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会然
王会然

姚浩杰
姚浩杰



2024年5月31日